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航天宏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715,8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4,072,035.8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2,964.1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08号）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航天宏图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航天宏图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万元）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72585	PIE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34847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20000017381000029811215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51633	超募资金	8,532.5925
合计				65,202.5625

注：上述超募资金账户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32,913.73	京海经信办备[2019]21号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10,867.85	京海经信办备[2019]17号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12,888.39	京海经信办备[2019]18号
合计		56,669.97	56,669.97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4,836,539.94 元。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24,836,539.94 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PIE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1,274.05	1,274.05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327.79	327.79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881.81	881.81
合计		56,669.97	2,483.65	2,483.65

注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前先行投入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4,072,035.85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60,235,259.43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1,977,358.48 元，其中支付审计费（不含增值税）1,600,000.00 元，支付律师费（不含增值税）377,358.48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13,898.42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A0135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航天宏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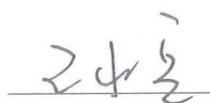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王水兵

